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2034號

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6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被 告 蔡惠珠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13 下：

14 主 文

15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
19 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20 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21 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22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
23 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900號裁定，命原告
24 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諭知如逾
25 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4年4月1日送達原告，
26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
27 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28 駁回。

2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30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李立傑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